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732

10位ISBN编号：750932673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37

字数：29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内容概要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一条【立法宗旨】
- 第二条【本法任务】
- 第三条【罪刑法定】
- 第四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 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
- 第六条【属地管辖权】
-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
-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
- 第九条【普遍管辖权】
-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 第十一条【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 第十二条【刑法溯及力】

##### 第二章 犯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
-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
-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
- 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 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
-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
-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
-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
- 第二十六条【主犯】
- 第二十七条【从犯】
- 第二十八条【胁从犯】
- 第二十九条【教唆犯】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第三十条【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第三章 刑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三十二条【主刑和附加刑】
- 第三十三条【主刑种类】
- 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第三十七条【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第三十九条【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十条【管制期满解除】

第四十一条【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三节 拘役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依法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章节摘录

十、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十二、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编辑推荐

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精选法规——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  
专业解法——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实用附录——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法规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 实用附录 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能力 国家工作人员界定范围 排除犯罪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